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5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是有關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營運協議。營運協議讓協議雙方在若干營運領域合作，該合作在訂立營運協議後已有所進展。其中為反映該合作，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中國國航集團及國泰航空集團之間的相關協議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

由於中國國航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因此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國泰航空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因此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

協議各方： (1) 中國國航
(2) 國泰航空

背景及詳情

謹此提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是有關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營運協議。營運協議讓協

議雙方在若干營運領域合作，該合作在訂立營運協議後已有所進展。其中為反映該合作，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中國國航集團及國泰航空集團之間的相關協議訂立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國航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因此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國泰航空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因此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框架協議提供框架予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相關協議的訂立、更新或續展。

相關協議涵蓋聯營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就交易訂立的協議。

交易為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營運航空客運的聯營安排、代碼共享安排、聯運安排、飛機租賃、飛行常客計劃、提供航空餐飲、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務，以及其他約定提供的服務和其他約定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相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框架協議將於此後每三年更新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行情市價基礎商議後訂出，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如協議一方有重大違約的行為或該協議方處於資不抵債的情況，則協議另一方可在通知協議對方後即時終止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照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中國國航集團就交易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的預測款額，國泰航空集團就交易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的預測款額，以及中國國航集團及國泰航空集團就機隊規模、每年飛機使用率及其他營運參數所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考慮到：

- (a) 中國國航機隊規模（二零零八年預計將有 24 架客機付運）及乘客數目（二零零七年錄得增長 9.7%）的增長；及
- (b) 國泰航空集團機隊規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已落實訂購三十六架客機）及乘客數目（二零零七年錄得增長 4.3%）的增長。

中國國航集團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國泰航空集團就交易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的預測款額，及中國國航集團就交易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的預測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

國泰航空集團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中國國航集團就交易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的預測款額，及國泰航空集團就交易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的預測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

中國國航集團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

	<u>2008</u>	<u>2009</u>	<u>2010</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交易	900	900	900

國泰航空集團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

	<u>2008</u>	<u>2009</u>	<u>2010</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交易	900	900	900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在前述年度上限的範圍內，就客運合作、飛機租賃及提供航食地勤服務方面，中國國航集團分別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的款項年度金額，以及國泰航空集團分別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的款項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港幣 3 億元、2.5 億元及 2.15 億元，其他在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年度金額不超過港幣 1.35 億元。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中國國航集團及國泰航空集團之間的合作將促進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通往中國大陸之航空門戶及中國大陸之航空樞紐之發展，並將使中國國航集團與國泰航空集團能夠完善其現時之營運資源分配。

協議雙方的關係

中國國航持有國泰航空已發行股本的 17.5%，故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

國泰航空持有中國國航已發行股本的 18.1%，故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為中國國航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年度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0.1% 但少於 2.5%，交易構成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每方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每方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41 條有關持續性責任的規定，如超出年度上限或當框架協議更新或當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局的意見

中國國航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中國國航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在一般正常商業運作中簽訂，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與國泰航空簽訂的條款，並不比給予非中國國航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條款優厚。

國泰航空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國泰航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在一般正常商業運作中簽訂，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與中國國航簽訂的條款，並不比給予非國泰航空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條款優厚。

中國國航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中國國航的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孔棟（董事長）、王世翔、姚維汀、馬須倫、白紀圖、陳南祿；
執行董事：蔡劍江、樊澄；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吳志攀、張克及賈康。

國泰航空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顏堅信、史樂山、鄧健榮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陳南祿、郭鵬、范鴻齡、何禮泰、孔棟、莫偉龍、韋立邦、張蘭及張立憲（范鴻齡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利定昌、柯清輝、蘇澤光及董建成。

釋義

「中國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合交易所為 H 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航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中國國航董事局」	中國國航董事局。
「中國國航集團」	中國國航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董事局」	國泰航空董事局。
「國泰航空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港龍航空。
「港龍航空」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框架協議」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為訂立相關協議提供框架。
「聯營服務協議」	中國國航、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就香港與北京及若干中國內地航點之間的航空客運服務進行聯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協議」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營運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約定在多個營運範疇進行合作。
「相關協議」	聯營服務協議，以及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就交易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因營運航空客運、代碼共享安

排、聯運安排、飛機租賃、飛行常客計劃、提供航空餐飲服務、地面支援及工程服務以及約定在日後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訂立的交易，以及根據本框架協議約定在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李萬傑
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